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114 年 8 月 21 日府教社字第 1140335939 號函

壹、依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彰化藝術高中、彰安國中、平和國小、育英國小

參、比賽組別與資格：

組別	資格說明及注意事項	
團體組	國小（A、B 組）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國中（A、B 組）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高中（職）（A、B 組）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
個人組	國小	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國中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高中（職）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
	大專校院	本縣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共同注意事項： 一、團體組均區分為 A、B 組，A 組為舞蹈班，B 組為非舞蹈班。 二、團體 A、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三、團體組 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二）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三）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四）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四、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五、個人組不分 A、B 組。 六、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可向在臺設籍達半年以上（即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之縣市報名參加本縣比賽。		

肆、比賽期程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 本比賽採網路登錄，經學校核章後再以通訊收件(以郵戳為憑)方式辦理報名。

自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登錄至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關閉系統；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填補或更改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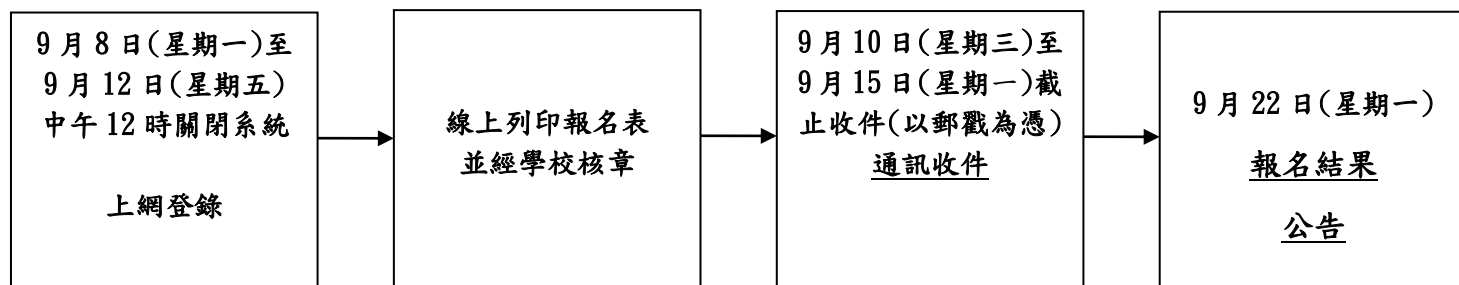
- (二) 登錄網址：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或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登錄報名資料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 3 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教務處(教導處)註冊章(個人組)**。(請自行審慎核對報名資料)

- (三) 紙本收件：

1. 請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至 9 月 15 日(星期一)期間，將紙本報名表一式 2 份掛號郵寄至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5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信封封面註明「彰化縣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報名表」)，以郵戳為憑，逾時或傳真概不受理，並於郵寄後電洽承辦學校(04)8358382 分機 642。
2. 紙本報名表第 3 份請於比賽當天攜至比賽會場供檢錄。
3. 報名結果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後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站，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未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

報名程序如下：



二、抽籤：

- (一) 比賽出場序抽籤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舉行，由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電腦系統抽出，因故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二) 公告「比賽抽籤結果」：**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後。

(三) 本行程不另行通知。

三、領隊會議及地點：訂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舉行，本府不另行通知，請各參賽學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賽前走位時間：

(一) 團體組：乙、丙組 5 分鐘(兒童舞蹈 6 分鐘)、甲組 8 分鐘(兒童舞蹈 9 分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一「114 學年度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走位及場地須知」。

(二) 個人組：5 分鐘，以該場次分為上、下半場集體走位，禁止手持道具或做翻騰、跳躍、轉圈等或危險動作。

五、正式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 日(星期六)【實際賽程視報名隊伍及人數安排，以彰化縣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秩序冊為準，為響應環保珍惜資源秩序冊不另寄，請各參賽隊伍及個人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後逕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站查詢。】

六、正式比賽地點：員林演藝廳(團體乙、丙組及個人組)及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團體甲組)。

伍、比賽項目：

一、古典舞：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為國民小學 1、2 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五、芭蕾舞：沿襲古典芭蕾舞風格及各派別特色，以其基本技巧元素，展現富有感染力及新意之作品。芭蕾舞個人組於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芭蕾舞團體組於 116 學年度開始實施(限乙、丙組)。

陸、參賽人(隊)數相關規定：

一、團體組：

(一) 縣內各公私立學校，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及芭蕾舞)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

同一分組比賽。

(二) 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 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2. 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3.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二、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含候補人員及未報名者)，上場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六、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自 114 學年度起，依全國比賽要點規定辦理，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6 人為上限；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8 人為上限，兒童舞蹈甲組以 10 人為上限。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七、自 114 學年度起，碼頭區帳棚僅供比賽當日參賽隊伍使用，且比賽結束應將道具退出碼頭區，另於演藝廳廣場帳棚區指定位置供暫放道具。

柒、芭蕾舞比賽相關規定如下：

一、芭蕾舞演出時間：個人組以 3 分鐘為限；團體組以 8 分鐘為限。

二、個人組一大專組、高中(職)組規定穿著硬鞋參賽；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三、個人組為指定舞碼，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修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上參賽。

四、團體組一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五、個人組與團體組均不能使用陳列布景和道具，手持小道具不在此限。

捌、演出時間(含場佈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 (一)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 (二)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 (三)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三、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玖、評分與獎勵相關規定：

一、評分標準：

（一）評分要點：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3.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4. 芭蕾舞，團體組以古典芭蕾舞藝術及基本技巧元素，創造富有感染力風格之作品為評分範圍。個人組依大會指定舞碼為評分範圍，其內容皆為經典芭蕾舞劇中選粹變奏小品，包括不同時期以及各種不同風格流派重要作品。

（二）評分內容：

1.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含編舞、創意、舞技）佔50%。

2. 芭蕾舞：

個人組：藝術表現力30%，音樂表現力30%，技術技巧40%。

團體組—藝術表現力50%，音樂表現力20%，技術技巧30%。

（三）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評審委員人數達7人以上）。

二、獎勵：

（一）各類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並依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錄取名次以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第四名4位、第五名5位、第六名6位為原則。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一律不錄取。分數差距超過5分者，名次不得並列，依序由次一名次錄取。

（二）團體項目：

1. 國小組及高中職組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1隊，第二名2隊，第三名3隊，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惟分數未達80分者，不核予錄取名次。
2. 國中組因「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規定，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限，若該項評審認為參賽者（隊）表現優異，得酌予增額錄取，但不列名次，僅頒給表現優良獎狀，且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若參賽團隊獲得特優評分（90分以上），則不受錄取名額以三分之一限制，

亦核予錄取名次。

3. 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各縣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備註：團體組採計 112、113 學年度成績；個人組於 114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個人項目：

1. 國小組及高中職組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2. 國中組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隊數)的三分之一為限。

（四）若該類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的團隊(第一名)已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則由第二名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五）團體項目得獎者核發團體獎狀每人一紙。

（六）個人項目各類組中若辦理該類組初賽，初賽成績為取得縣級決賽資格之依據，不另頒發初賽獎狀或成績證明。

（七）各組第一名不得並列，如比賽所獲得成績相同時，由該項評審委員慎重研判並表決，重新判定。

（八）獲得團體組第一名之隊伍，編舞教師（2 人）核予嘉獎二次，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一次（以 6 人為限）；第二至第六名及榮獲表現優良獎團隊編舞教師給予嘉獎一次，以 2 人為限，另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一張，以 6 人為限。

（九）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及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名次在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

範例：

實際參賽學校	類組	獎勵名額(錄取名次)	獎勵原則
2 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1 位	1 校可敘嘉獎，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 1 位、表現優良	
3 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	1 校可敘嘉獎，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 1 位、表現優良	
4 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1 位	2 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 1 位、表現優良	
5 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2 位	2 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 1 位、表現優良	
6 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	3 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1 位 表現優良	
(以此類推)			

(十) 獲個人組第一名者，編舞教師(1人)核予嘉獎兩次之獎勵，第二至第六名編舞教師給予嘉獎乙次，均以一人為限，且同一編導教師指導多位學生於同一項目同時得獎時，僅給予最高名次之獎勵(依報名表所列為準)。

(十一) 各組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變更指導教師之學校以公文為憑)，行政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其餘人員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獎狀部分由本府另行發給。各類組獲獎之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外聘人員或非校內教師，則改頒獎狀一紙。

(十二) 辦理單位行政獎勵，比賽後再另行提報。

壹拾、經費：本項活動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壹、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本比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半小時內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壹拾貳、附則：

一、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二、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走位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3 隊，經檢錄組核對證明文件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場地及檢錄動線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 (二) 領取資料：檢錄證(個人組 1 張；團體組 2 張)、播音證 1 張、攝影證 2 張、道具證 6 張(兒童舞蹈 8 張、團體甲組以 8 人為上限；兒童舞蹈甲組以 10 人為上限)。
- (三) 各類各組比賽人員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完成報到手續，並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四) 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晉級決賽單位均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並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天上午 12 時前完成傳真。

(五) 檢錄及驗證：

1.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2.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三、比賽現場場地、燈光及播放設備注意事項：

- (一) 依據「114 學年度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走位及場地須知」(附件一)辦理。
- (二)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承辦單位準備外，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三) 參加人員禁止觸碰布幕，禁止從布幕後出場。
- (四) 比賽期間由本府提供 USB 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 USB 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五)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請注意道具有易剝落及危險會致受傷等物品的牢固性)，否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承辦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附件二)，經承辦學校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 (六) 為維護比賽場地安全及使比賽順利進行，後台只提供 110 伏特插座，如有需要請自備延長線使用(只限場上參賽隊伍及下一預備隊伍使用)。
- (七) 參賽單位應準備清潔用具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承辦學校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五、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六、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 (一) 同一編導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各分組(甲組、乙組、丙組)之比賽，亦不得跨縣市參加各分組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二) 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團體(學校)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

使用權，承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

- (四)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他人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記錄，並經本府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本府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本府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本府所頒之全部獎項。(芭蕾個人組指定舞碼不在此規範內)

- 七、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 八、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進行秩序管控。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九、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
- 十、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一、籌備及比賽期間（含抽籤日），請惠予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辦理，本府不另行發文。
- 十二、自願棄權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比賽者，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主辦單位同意；個人項目亦同。
- 十三、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其附件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走位及場地須知辦理。
- 十四、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五、比賽獲獎獎狀將於賽後由主辦單位寄至各獲獎學校。
- 十六、依據彰化縣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附件三)，設置「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處理賽程中所衍生疑義。

114學年度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走位及場地須知

- 一、依據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走位及場地須知辦理。
- 二、走位時間將於結束前 30 秒響鈴提示，請各參賽團隊聽到鈴聲後儘速離場，以利下一組團隊進行走位。
- 三、走位均由大會事先安排，並將時間參考表公告於大會官網。
- 四、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不提供播放音樂，指導老師得在舞臺前指揮，走位期間禁止拍照及錄影。
- 五、賽前走位時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聽到司儀報幕-xx號請進場，請參賽隊伍即刻進場定位，開始計時走位及比賽。
- 六、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七、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須遵守大會規定，不得在現場進行拍照或錄影。唯有配戴大會核發之攝影證者（含大會攝影人員及參賽單位所派攝影人員），方可於大會指定之攝影區域內進行拍攝。
- 八、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臺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檢錄證或道具證），其餘人員一律不得進入舞臺區。
- 九、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臺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十、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身體塗彩妝等；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釘子；人員、布景或道具進出舞臺不得擅自移動翼幕，若造成布幕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十一、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十二、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地墊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禁止**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
- 十三、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臺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
- 十四、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臺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
- 十五、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欄位，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

- 十六、舞臺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4位置）及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七、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後臺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2隊、團體組為1隊，惟大會得依後臺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另各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持有道具證者），**不得攜帶**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入場；伴奏人員列入道具人員之計算。
- 十八、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臺旁進行動作排練。
- 十九、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臺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
- 二十、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為避免影響實際執行的順利進行，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暨領隊)會議後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二十一、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進行，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事先與承辦單位聯繫。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彰化縣初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

參賽學校(或個人)							
比賽組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團體組 A 組 ☐ 團體組 B 組 ☐ 個人組		舞蹈類型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 團體甲組 ☐ 團體乙組 ☐ 團體丙組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場次	第 場	出場序		
特殊道具使用情形	☐ 煙、火類 ☐ 水、冰類 ☐ 粉末、碎屑類 ☐ 各類液體 ☐ 尖銳、利刃物品 ☐ 具黏性、膠類 ☐ 易致刮痕物品 ☐ 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請填寫：_____						
特殊道具處理計畫							

☐ 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 團體組領隊簽名 (請勾選一項)		聯絡電話 (必填)	手機： 市話：
--	--	--------------	----------------

注意事項：

1. 若有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易致破壞場地抑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請於報到時勾選上述選項，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並予以扣總平均 5 分。
2. 若填寫之資料與報名系統上有差異，以本表為準。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要點柒、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擔任，小組由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副主任(縣府人員)一人及評審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擔任，小組成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副處長)、社會教育科科長及本項比賽承辦學校校長組成之。
- 八、本府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
- 十、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府指派人員擔任。